

## 釋 義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詞彙具以下涵義：—

「2008年合約協議」	指	奧神技術、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成都旅伴除外)及該等中國合約實體的股權持有人於2008年6月30日訂立的協議，作為一組投資者根據2008年5月訂立的協議作出投資的先決條件，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結構協議」一節
「奧神香港」	指	香港奧神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為哲榮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6月2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奧神技術」	指	奧神技術服務(福州)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1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是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7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規則賦予的涵義
「空中交通管理局」	指	空中交通管理局，民用航空局的分部，及為一個中國政府部門
「北京奧神」	指	北京奧神傳媒廣告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1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本由奧神技術持有
「北京大提速」	指	北京大提速傳媒廣告有限公司(前稱為北京海都陽光傳媒廣告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10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本權益分別由林先生和阮先生按相等比例持有，是我們其中一家中國合約實體，及從事外資企業被禁止運營的業務

## 釋 義

「北京路網」	指	北京路網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6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本權益分別由北京大提速及人民鐵道報社持有60%及40%，是我們的中國運營實體之一
「北京旅伴」	指	北京旅伴傳媒廣告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本權益分別由林先生和阮先生按相等比例持有，是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之一
「董事會」	指	我們的董事會
「博凱」	指	博凱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林先生全資擁有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民用航空局」	指	中國民用航空局，一個中國政府部門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誠如本文件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我們股東於2010年12月1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本公司的部分股份溢價賬資本化時配發及發行●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聯名的個人或公司

##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成都旅伴」	指	成都旅伴廣告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1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本分別由林先生和阮先生按相等比例持有，是我們其中一家中國合約實體
「成都三三」	指	成都三三廣告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1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本由奧神技術持有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第3號，經合併及修訂)，以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以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本公司」	指	<b>China 33 Media Group Limited</b>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5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規則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力眾、博凱、協旺、林先生及阮先生
「合作協議」	指	福建奧神與北京大提速與我們的中國出版夥伴就在中國的高鐵網絡提供由我們運營的平面媒體的營運和發行已訂立或將訂立的合作協議，並向我們的中國運營實體授出獨家權利，以向廣告客戶出售這些平面媒體的廣告位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僱員股東」	指	本集團的28名僱員(包括林嬋玉女士，即林先生的侄女、楊培亮先生及周明亮先生，即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其中兩名成員，以及本集團的25名其他僱員)，彼等均為透過 <b>United Energy</b> 於我們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的獨立第三方，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重組」一節
「Epoch Invest」	指	<b>Epoch Invest Group Limited</b> ，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潘雯女士及我們的其中一名投資者全資擁有
「股權質押協議」	指	奧神技術、林先生及阮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10年12月17日的股權質押協議，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結構協議」一節
「獨家協議」	指	奧神技術與我們的各中國合約實體所訂立日期為2010年12月17日的獨家協議，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結構協議」一節
「五家新實體」	指	北京奧神、成都三三、廣州奧神、濟南奧神及上海山山，乃就接管我們的五家運營實體的廣告代理業務而成立
「五家運營實體」	指	北京旅伴、成都旅伴、廣州旅伴、濟南旅伴及上海旅伴，乃並非從事限制業務及預計將於2011年6月底前解散

## 釋 義

「框架協議」	指	奧神技術、林先生、阮先生與我們的各中國合約實體訂立日期為2010年12月17日的框架協議，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結構協議」一節
「福建奧神」	指	福建省奧神傳媒廣告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2年9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本權益分別由林先生和阮先生按相等比例持有，是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之一，從事外資企業被禁止運營的業務
「福建海都傳媒」	指	福建海都傳媒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福州海都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福建海峽都市報」	指	福建海峽都市報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福建海都傳媒之控股公司及關連人士
「福州海都」	指	福州海都商旅傳媒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4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本權益分別由福建奧神和福建海都傳媒持有70%和30%，是我們的中國運營實體之一
「Gain Kong」	指	Gain Kong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張煥然先生及我們的其中一名投資者全資擁有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於相關時候的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中國運營整體)，若文義所指屬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任何期間，則為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及我們的中國運營實體)及該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的業務，而「我們」乃按此詮釋

## 釋 義

「廣州奧神」	指	廣州奧神廣告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1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所有股本權益由奧神技術持有
「廣州旅伴」	指	廣州旅伴廣告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3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本權益分別由林先生和阮先生按相等比例持有，是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之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高鐵」或「和諧號動車組」	指	於完成「第六次大提速」後於中國運作的高速及准高速鐵路網絡，亦指「和諧號動車組」(「中國高鐵」)或「和諧號」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慧聰鄧白氏研究」	指	市場研究機構，並為獨立第三方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及與本集團任何關連人士及我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個別獨立第三方」指任何彼等
「投資者」	指	Epoch Invest、Gain Kong、Make Sense及Smartisian Holdings，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我們股東就發行我們的新股份授予我們的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我們股東於2010年12月1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濟南奧神」	指	濟南奧神廣告傳媒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1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本由奧神技術持有
「濟南旅伴」	指	濟南旅伴廣告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9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本權益分別由林先生和阮先生按相等比例持有，是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之一
「協旺」	指	協旺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阮先生全資擁有
「公里」	指	公里
「每小時公里」	指	每小時公里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1年2月16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載入本文件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ED」	指	發光二極體
「力眾」	指	力眾有限公司(前稱為永成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博凱、協旺及本公司其中一名股東Successful Pot分別擁有約47.32%、47.32%及5.36%
「Long Sunny」	指	Long Sunny Trading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韓文前先生(執行董事)全資擁有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 釋 義

「併購規定」	指	中國政府於2006年8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Make Sense」	指	Make Sense Group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王福清先生及我們的其中一名投資者全資擁有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鐵道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鐵道部
「林先生」	指	林品通先生，執行董事兼我們的一名控股股東
「阮先生」	指	阮德清先生，執行董事兼我們的一名控股股東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視線」	指	新視線國際傳媒廣告(北京)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及獲空中交通管理局授權的公司，在中國民用機場航空管制塔運營及出售廣告位
「選擇權協議」	指	奧神香港、林先生、阮先生及我們的各中國合約實體所訂立日期為2010年12月17日的選擇權協議，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結構協議」一節
「●」	指	本公司授予●選擇權，要求我們按●配發及發行達合共24,300,000股額外●，相當於●的初步數目15%，藉以補足該交易的超額配發，其他詳情載於本文件「該交易的架構」一節。
「人民鐵道報社」	指	人民鐵道報社，我們的中國出版夥伴之一，亦是北京路網的股東

## 釋 義

「鳳凰金龍」	指	北京鳳凰金龍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5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權分別由人民鐵道報社、北京大提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35%、20%及45%，是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列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授權書」	指	林先生與阮先生給予奧神技術的授權書，作為結構協議的一部分，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結構協議」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規定，否則在本文件內地理上涉及中國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合約實體」	指	集團內中國成立的公司、股權以林先生及阮先生的名義按相同份額直接持有及登記，並為結構協議的訂約方，即福建奧神及北京大提速(就外資企業從事限制業務)及我們的五家運營實體(就外資企業從事非限制業務)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機構，或(倘文義需要)其中任何之一
「中國運營實體」	指	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福州海都(福建奧神擁有70%股權的附屬公司)及北京路網(北京大提速擁有60%股權的附屬公司)
「中國出版夥伴」	指	現時或(視情況而定)未來商業合作夥伴，其擁有或持有涉及我們根據合作協議運營的各期刊及報章或任何其他中國語言期刊的相關刊號
「刊號」	指	刊號，中國政府就於中國出版刊物而批准的刊號

## 釋 義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該交易而進行的公司重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重組」一節
「購回授權」	指	我們股東就購回我們的股份授予我們的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我們股東於2010年12月1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是負責有關外匯管理事宜的中國部門
「國家外匯管理局通函第75號」	指	中國政府於2005年10月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或「Sequedge Finance」	指	Sequedge Finance Inc.，一家在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由Kazunari SHIRAI先生擁有其中72.08%，而其餘27.92%由11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Sequedge Capital」	指	Sequedge ASA Capital (Cayman) II Limited，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Sequedge ASA Capital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全資擁有。Sequedg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Kazunari SHIRA先生全資擁有）擁有Sequedge ASA Capital Limited其中60%，而其餘40%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 釋 義

「上海旅伴」	指	上海旅伴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7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本權益分別由林先生和阮先生按相等比例持有，是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之一
「上海山山」	指	上海山山傳媒廣告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1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本由奧神技術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7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其他資料-14.購股權計劃」一段
「高持股量股東」	指	具有規則賦予的涵義
「第六次大提速」	指	中國鐵路第六次大提速。自從1997年4月第一次提速以來，中國政府於2007年4月18日第六次實施的此類旨在提升中國鐵路網路速度和效率的全國性基礎設施工程，第六次大提速包括速度可達每小時200到250公里的和諧號動車組列車的投入運營
「Smartisian Holdings」	指	Smartisian Holdings Company Lt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王壽忠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投資者之一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結構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林先生、阮先生、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奧神技術及奧神香港於2010年12月17日訂立的協議及授權書，由框架協議、獨家協議、股權質押協議、購股權協議及授權書組成，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結構協議」一節

##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規則賦予的涵義
「Successful Pot」	指	Successful Pot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韓文前先生全資擁有
「業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該交易日期」	指	該交易完成的日期
「United Energy」	指	United Energy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僱員股東全資擁有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我們」	指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即鳳凰金龍及北京國鐵天通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若干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分別按人民幣0.8626元兌1.00港元及1美元兌7.7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該等換算不應詮釋為以下陳述：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能已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圖表內所示的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中國人員、企業、實體、部門、設施、證書、名稱及類似項目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以「\*」標記僅供識別。若中文名稱與英文翻譯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